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8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 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2〕13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卢氏县转用并征收横涧乡营子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7.2266 公顷、园地 0.0798 公顷、林地 2.62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625 公顷、未利用地 0.1039 公顷，征收横涧乡营子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3.1383 公顷，转用国有未利用地 0.5128 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013 公

顷，共计 14.7499 公顷（其中耕地 7.2266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卢氏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783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卢氏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卢氏县总计	14.7499	10.9936	7.2266	7.2266	0.0798	2.6247	1.0625	3.1396	0.6167
卢氏县合计	14.2358	10.9936	7.2266	7.2266	0.0798	2.6247	1.0625	3.1383	0.1039
横涧乡合计	14.2358	10.9936	7.2266	7.2266	0.0798	2.6247	1.0625	3.1383	0.1039
营子村	1.0345	0.8402	0.1892	0.1892		0.0711	0.5799	0.1943	
衙前村	2.9013	2.6413	1.7817	1.7817		0.6680	0.1916	0.2411	0.0189
照村	10.3000	7.5121	5.2557	5.2557	0.0798	1.8856	0.2910	2.7029	0.0850
卢氏县合计	0.5141							0.0013	0.5128
横涧乡合计	0.5141							0.0013	0.5128
衙前村	0.0671								0.0671
照村	0.2908							0.0013	0.2895
营子村	0.1562								0.1562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印发

